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
聯絡人：蕭伊伶

電話：(02)33568472

電子郵件：gz13051@ac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7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數資安字第11210001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(110年至113年)、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(110年至113年)修正對照表 (1000187_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(110年至113年).pdf、1000187_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(110年至113年)滾動式修正對照表.odt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(110年至113年)」(含修正對照表)1份，自即日實施，請轉知所屬並就貴管部分賡續積極辦理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總統府第二局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(均含附件)

